

公司代码：688393

公司简称：安必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必平	6883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全能	杜坤
电话	020-32210051	020-32299997-8118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
电子信箱	zqswb@gz1bp.com	dukun@gz1b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249,919,327.89	1,287,409,724.41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067,349.15	1,183,963,466.95	-3.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71,512,525.96	159,397,066.02	7.60
利润总额	-1,746,008.22	-18,485,601.19	9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897.00	-12,498,511.13	1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80,498.76	-14,712,358.76	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850.05	19,012,587.77	-8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06	-1.00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1	-0.13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1	-0.13	10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2.17	13.33	减少1.16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蔡向挺	境内自然 人	21.18	19,817,000	0	19,817,000	无	0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84	12,951,400	0	12,951,400	无	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73	3,486,000	0	3,486,000	无	0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7	3,055,866	0	3,055,866	无	0
朱元元	境内自然人	2.38	2,228,678	0	2,228,678	无	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1,141,459	0	1,141,459	无	0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1,071,284	0	1,071,284	无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86	801,130	0	801,130	无	0
余笃定	境内自然人	0.78	728,889	0	728,889	无	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702,019	0	702,01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蔡向挺先生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9.64%的合伙份额； 2.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为一致行动人； 3.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